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一、将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公募基金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名称修订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由于《信息披露办法》新增“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相应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

三、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对招募说明书的更新要求进行了调整，即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于此，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招募说明书”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

四、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部分信息披露文件的备案，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备案”的描述。

五、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披露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半年度和年度末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要求，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净值披露”的描述。

六、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名称调整为“基金中期报告”，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描述。

七、将“指定媒介”修订为“规定媒介”，将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修订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

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

八、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进行整体修订，修订内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等。

本次系根据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介	<b>规定媒介</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1 号——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1 号——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p>险。</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4、<b>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b></p> <p>.....</p> <p>59、<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b></p>

			<b>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 <b>机构</b> 进行。具体的 <b>销售机构</b> 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b>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b>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b>规定媒介</b> 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b>并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b> 。
	十、暂停申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

	<p>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第 1 点</p>	<p>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b> <b>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在规 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 暂停公告。</p>	<p>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 内在<b>规定媒介</b>上刊登暂停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 务</p>	<p>一、基金管 理人 (二)基金 管理人的 权利与义 务 第 2 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 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 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 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 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 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 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 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 度基金报告； .....</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 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 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 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 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 格； ..... (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 金报告； .....</p>
	<p>二、基金托 管人 (二) 基金托管 人的权利 与义务 第 2 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 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 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 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价格； .....</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 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基金份额净 值</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b>基金</b>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p>

		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	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b>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b>符合《证券法》规定</b>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b>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b>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



	<p>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ol>	<p>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b>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li> </ol>
--	---	---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p>	<p>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p>
--	--	--	---

	<p>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p>	<p>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b></p>
--	--	--

	<p>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p>	<p>一次。<b>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b>规定媒介</b>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b>规定媒介</b>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p>
--	--	---

	<p>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p>	<p>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b>规定网站</b>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规定报刊</b>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b>规定网站</b>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规定报刊</b>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b>规定网站</b>上，并将季度报</b></p>
--	---	---

	<p>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的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规定的报刊和规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p>
--	---	--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b>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li> </ol>	<p>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b>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b></li> <li>4、<b>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li> <li>9、<b>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b></li> </ol>
--	--	---	---

		<p>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p>	<p>分之三十；</p> <p><b>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p>
--	--	---	---



	<p>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7、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新增或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p>	<p><b>延期办理；</b></p> <p><b>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b>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p> <p><b>21、基金变更标的指数；</b></p> <p><b>22、基金份额的拆分；</b></p> <p><b>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b></p> <p><b>24、新增或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b></p> <p><b>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p>
--	--	---

	<p>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1、投资豆粕期货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豆粕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在销售文件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p>	<p>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清算报告</b></p> <p><b>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b></p>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1、投资豆粕期货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豆粕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在销售文件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p>
--	--	--

	<p>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3、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p>	<p>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3、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p>
--	---	--

	<p>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进行 XBRL 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格式准则 <b>等法规</b> 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b>规定媒介</b>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b>规定媒介</b>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b></p>
--	--	---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i>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i></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i>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i></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p>

	<p>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	--	--